

# 南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关于更新调整《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 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湾里管理局经发办，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要求，为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和服务行政相对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我办对《关于建立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的通知》（洪信办字〔2021〕53 号）中的“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进行了更新调整，请各县区、各单位按照《信用修复告知书（新版）》（见附件 1）抓好落实，做好信用修复提醒服务工作。

附件：1. 信用修复告知书（新版）

## 2. 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登记表

南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 附件 1

# 信用修复告知书（新版）

行政相对人名称:

你方于 \_\_\_\_年\_\_月\_\_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规定，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根据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要求，行政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后，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你方失信行为属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可于3/12个月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流程详见说明）。市、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7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复审、终审，办理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 一、信用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期限

1. 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

2. 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

## 二、在线修复流程

登录“信用中国”搜索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用信息详情页，点击“行政处罚”栏“在线申请修复”，根据提示操作，录入相关信息后申请办理。

